

檔 號：
保存年限：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97347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578號

承辦人：吳若婷

電話：(03) 856-3369 分機108

傳真：(03) 856-336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明營支字第110000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學校公共意外課程表(第一次) (0000209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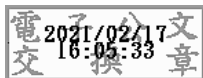
主旨：擬辦理「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聯合採購」第1梯次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契約第8條第18款其他之約定，本公司應於110年3月31日以前完成辦理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1梯次教育訓練。
- 二、第1梯次教育訓練擬於110年3月4日下午二時於宜昌國小辦理，如有異動請貴府通知本案聯絡人。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含附件)



教育處教育設施科/02/17



1100032466